

期貨市場與華南期貨 經紀公司簡介

華南期貨 郭威立

國內期貨市場之沿革及展望

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分為兩階段：先開放國外期貨交易，再建立國內市場。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立法院通過「國外期貨交易法」，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。八十二年底，主管機關核准十四家國內及九家國外期貨經紀商之籌設許可，八十三年四月第一家合法期貨經紀商成立。

同期間有關單位亦積極推動國內期貨市場之建立。「期貨交易法」草案於八十五年元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六月一日正式公布實施，國外期貨交易法同時停止適用，由期貨交易法取代，證券管理委員會亦擴大組織編制更名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，簡稱「證期會」，國人自此可以經由正式管道交易國內外期貨。

在符合公共利益之前提下，期貨交易所之重要功能是使期貨市場參與者有一公正的交易環境，藉由期貨之交易，達到對現貨標之物之價格發現及風險移轉等目的。目前國外期貨市

場之發展，有如雨後春筍般朝氣蓬勃，尤其是金融期貨近年來之進展，不論是交易口數或成交金額，更是一日千里，為配合政府金融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之政策目標，期貨等金融商品市場之建立，成為不可或缺的要件，展望未來，維護市場公正、增進服務效率，使我國成為國際級期貨交易所，應是主管機關努力之目標。

國內期貨商品簡介

到目前為止，在國內期貨市場集中交易的期貨商品均為金融期貨，且主要分成以下三種類型，計有八個項目：

- 一. 股價指數期貨：細分為臺指期貨，小型臺指期貨，電子期貨，金融期貨，臺灣50期貨等五種。
- 二. 選擇權：又分為臺指選擇權，股票選擇權兩種。
- 三. 利率期貨：目前唯有十年期公債期貨一種。

茲將國內各種期貨商品之契約規格簡略列表如下：

商品名稱	契約價值	漲跌幅限制	最後交易日	交割方式	交易保證金
臺指期貨	指數乘上新臺幣 200元	前一營業日結算價 上下7%	交割月份 第三個星期三	現金交割	NT\$100,000
小型臺指期貨	指數乘上新臺幣 50元	前一營業日結算價 上下7%	交割月份 第三個星期三	現金交割	NT\$20,000
電子期貨	指數乘上新臺幣 4,000元	前一營業日結算價 上下7%	交割月份 第三個星期三	現金交割	NT\$76,000
金融期貨	指數乘上新臺幣 1,000元	前一營業日結算價 上下7%	交割月份 第三個星期三	現金交割	NT\$75,000
臺指選擇權	指數每點新臺幣 50元	指數收盤價之百分 之七為限	交割月份 第三個星期三	現金交付	A值= NT\$20,000 B值= NT\$10,000
利率選擇權	1點價值為新台幣 1,000元	標的物價值之當日 最大變動金額除以 權利金乘數(1,400 元)計算	交割月份 第三個星期三	實物交割	A值= 20% B值=10%
臺灣50期貨	臺灣50期貨指數 乘上新臺幣300元	前一營業日結算價 上下7%	交割月份第三 個星期三	現金交割	NT\$100,000
十年期公債期貨	面額五百萬元。票 面利率 3%之十年期 政府債券	前一交易日結算價 上下各新臺幣三元	交割月份第二 個星期三	實物交割	NT\$120,000

而除了以上八種已在集中市場交易的期貨商品外，證期會亦正積極規劃短天期利率期貨及DRAM商品期貨，相信在不久的將來，期貨市場將更趨完整且更能發揮避險及價格發現等功能，進而使國內金融交易體系更加完備。

期貨基本概念與交易流程

期貨(Futures)是一種在集中市場(期交所)交易的標準化契約，其買賣雙方約定在未來特定時點(交割日)，以現在約定的價格(期貨交易價)買賣特定商品，且交易雙方都必須繳交保證金(Margin)，以保證到期時會履行契約。在合約到期前，交易雙方的損益每日由期交所進行結算，當合約到期時，契約雙方必須履行交割義務，即買方交錢，

賣方交貨，以完成合約中所規定的事項。

在交易流程上，期貨與現貨交易因性質的不同而有以下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. 交易人至期貨商開戶時，期貨商會指派專人解說並提供「風險預告書」予交易人簽章，以預示期貨交易風險。
- 二. 期貨交易人在下單交易前須預存保證金至期貨商「客戶保證金專戶」。
- 三. 對於本國期貨商品，交易人每筆委託數量以100單位為限。
- 四. 對單一帳戶持有同一期貨契約商品之未沖銷部位訂有上限。
- 五. 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經每日結算後之剩餘保證金，交易人可向期貨商申請提領。

六.期貨交易稅率為契約價值的千分之零點二五。

七.國內期貨的交易時段為 08 : 45 13 : 45。

華南期貨的業務內容與服務項目

華南期貨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，目前已併入華南金融集團成為集團中唯一的專業期貨商，資本額五億，為國內第一批十四家合法期貨經紀公司，本公司秉持一貫之誠信、服務及專業精神，提供客戶即時、準確的資訊，並以正確、迅速的交易，協助客戶獲取最大的投資報酬。

就本公司而言，期貨交易的經紀業務為主要的營業項目，且以國內的金融期貨經紀業務為大宗。然而如前所述，本公司亦提供交易世界各主要期交所之期貨商品的經紀服務，包括美國芝加哥、紐約、日本東京、英國倫敦、新加坡及澳洲等期交所的商品，標的物涵蓋股價指數期貨、利率期貨、匯率期貨、各種農產品期貨、軟性商品期貨、能源期貨、工業金屬及貴金屬期貨等等，對於一般投資人或法人客戶的投資與避險需求，本公司都有能力提供完整而全面的服務，而投資人只要到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，成為本公司客戶，即可享有這一整套的專業服務。

另外，有鑒於期貨交易的專業

性、即時性，本公司亦設有期貨投顧事業部，提供客戶及投資人準確有效的期貨操作建議與市場資訊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本公司的投顧事業部與研究部正緊密合作發展期貨程式交易系統，目前成效卓著，使得期貨交易不管在投資、避險甚至套利上，均能在最新的電腦資訊系統的輔助下，為客戶創造穩定而且持久的報酬，相信華南期貨在此一領域的發展，必能在不久的將來有更進一步的突破，成為同業中的領先者。

結語

由於期貨交易是一種保證金交易，財務槓桿倍數高，故交易人能以少量資金為大的現貨部位作避險，相對的，少量資金的投資人亦可能經由期貨的投機性操作獲取大額報酬。以台指期貨為例，目前交易一口的保證金為90,000元，若現在台股大盤指數為7,000點，換算成契約價值為1,400,000元，則交易一口台指期貨的財務槓桿倍數約為15.5倍。然而，獲利與風險是永遠相對的，高槓桿倍數的期貨交易，其風險性也相當高，投資人在進入此一市場時，應對期貨作深入了解，並對自身交易屬性定位清楚，才能將期貨的功能發揮到最大，並避免可能的損失，讓金融操作成為創造豐富人生的階梯。